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5万元。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6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按时完成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表现出极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均为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根据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2019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宜。

九、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

行的，风险是可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18年度薪酬发放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2018年度严格执行了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公司制定的非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依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以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内容、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非独立董事2018年度薪酬发放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发放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2018年度的薪酬发放严格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依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以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内容、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发放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

十二、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投资产业基金有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帮助公司寻找合适产业投资机会，间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延伸公司产业链整合，增强公司市场地位，寻求更多战略协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2019年4月19日